

常用汉字浅释

陈涛◎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汉字浅释 / 陈涛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104-2394-9

I. ①常… II. ①陈… III. ①汉字—通俗读物

IV. ①H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6102 号

常用汉字浅释

作 者: 陈 涛

责任编辑: 郑利强 韩 威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行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31.25

印量: 1-3,000 册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4-2394-9

定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序 言

汉字的性质，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划分。汉字是用来记录汉语的，从记录的功能看，绝大多数汉字可以记录到汉语的语素（能够独立运用的语素就是词）这个层次，少数汉字只能记录到音节（如“参差”“窈窕”等联绵词，“赳赳”等叠音词的构成音节）这个层次。按照这个标准，汉字可以称为音节—语素文字，与拼音文字的被称为音素文字相对。汉字是可分析的文字，从汉字本身的结构看，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表意字（包括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等）和表意兼表音文字（形声字），按照这个标准，汉字可以称为意音文字。多年来，学术界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把世界上的文字分为两大体系，一是拼音体系的文字（如英文、俄文等），一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如汉字）。其实，把汉字称为表意体系的文字并不妥当。这是因为，汉字中数量最多的是形声字，而形声字的声旁原本是表意的；同时，汉字在记录汉语时还常常使用假借字，如语气词[èr]借像耳朵形的“耳”表示，耗费义的[huā]借花草的“花”表示，“耳”“花”一旦被假借，则应视为纯表音字了。

汉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字形与字义密切相关。对表意字，可以通过分析字形看出其本义来；对形声字，却只能通过形旁看出其本义所属的范畴。在全部汉字中，表意字的数量较少，虽然数量少，但表意字大都是常用字，而其中的象形字又是汉字形成的基础（形声字的形旁，大多是象形字），因此，掌握了表意字，对学习形声字，对正确理解字义，对文字教学以及古代汉语的教学，都有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之初，“文革”中被砍掉的“古代汉语”课程，在高校文科又恢复了。虽然恢复了，但由于十年极“左”思潮的冲击，教学参考用书奇缺。为配合古代汉语的教学，笔者用了两年多的时间编写出一套教学参考资料。内容是介绍文字学的一些基本常识，并收集了五百多个常用表意字，分别列出古文字字形，通过分析字

形，确定其本义，进而分析其引申义，理清字义系统，均以典籍用例为证。由于涉及许多古汉字字形，当时的条件无法打印，只得搁置下来。幸好，天津人民出版社的王沛霖先生看到后认为对中学乃至大学文科的文言文教学有些用处，决定出版。为保证质量，笔者请业师北京大学中文系的裘锡圭教授审阅，多所指正。几易其稿，定名为《学生常用汉字浅释》，于1981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书虽然出版了，但由于笔者学识疏浅，加之参考资料不足，内中存在一些难如人意需要补充修订之处。此后，笔者忙于其他事情，修订的计划一直未能实现。

去年暑假，出版社的郑重先生来电相告，有意出拙著的修订版。笔者遵嘱进行了全面补充修订。首先，对《汉字概说》部分进行了改动和删补，参考并引用了拙著《文字学浅谈》的部分论述，目的在于使读者对文字学的基本知识有个概括的了解。然后，对《表意字释例》部分进行了全面的补充修改：补充了二百多个表意字；义项依照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并讲明引申关系；例句做了必要的调整；编排上改为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书名改为《常用汉字浅释》。总的原则是，尽量汲取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尽量做到科学性与实用性结合，尽量避免出现“硬伤”。可以这样说，现在呈献给读者的，已经是一本新书了。

疏漏容或有之，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涛

2007年2月25日于津门寓所

2011年9月20日改定

前 言

一、汉字的结构

研究汉字的结构，传统文字学有“六书”说，即把汉字归纳为六种类型。

“六书”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地官·保氏》。那里说，保氏（官职名，掌教育）以“六艺”教国子（指贵族子弟），“六书”就是“六艺”的内容之一：“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至于“六书”的内容，则没有具体说明。不过，《周礼》既然把“六书”与“九数”并提，而“九数”据说就是数学的“九九歌”，那么“六书”的内容也一定很浅显，估计可能就是一些常用字，与汉字的造字法无关。

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就开始试图通过分析汉字的结构来解释字义了。《左传·宣公十二年》：“于文，止戈为武。”又《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为乏。”又《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韩非子·五蠹》：“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私），背厶（私）谓之公。”只是这些材料少而零碎，从中看不出什么条理性的东西。

到了汉代，随着古文经学的兴起，学者们才把“六书”解释为造字的六种条例，形成了一套分析汉字结构的比较完整的理论。

汉代解释“六书”内容的共有三家。

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郑众为《周礼·地官·保氏》作注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

许慎《说文解字·叙》：“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

体诂诂，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三家的解释大同小异。班固的《艺文志》采录的是西汉末年古文经学派大师刘歆的《七略》。郑众的父亲郑兴是刘歆的学生。许慎是贾逵的学生，贾逵的父亲贾徽也是刘歆的学生。可见三家的解释是同出一源的。三家之中许说最详，他不但列出了六书的名称，而且分别下了定义，举了例字，同时又作了一部影响很大的《说文解字》，所以后人多采用他的六书名称，六书的排列次序则用班固的。

下面对“六书”的内容做一简单介绍。

1. 象形

许慎给象形下的定义是：“画成其物，随体诂诂。”画成其物，指字形画成它所代表的实物的形状。体指物体，诂诂是曲折的意思。随体诂诂指随着物体的形状使其笔画曲折。可见，象形就是像实物之形的造字方法，象形字就是照着实物形体曲折折写出来的字。以许慎举的“日”“月”为例，这两个字在古文字中像太阳和半月之形，正是依照实物摹画下来的。

象形字既然要依照实物之形书写，那么，语言中那些表示抽象概念的无形可象的词就不能用这种方法来造字记录。这种局限使象形的造字方法落后于实际需要，成为它继续发展的障碍。因此，在全部汉字中，象形字的数量是很少的。

象形字既然要依照实物之形书写，那么，写起来必定很难。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际活动的频繁，它势必要不断简化，以适应记录语言的需要。不断简化的结果，字的形体就和造字之初大不相同了。由古汉字发展到现代汉字，原来的象形字变得完全不象形了。象形字的数量虽然少，但象形却是汉字造字的基本法则。指事字的大部分是在象形字基础上增加指事符号造成的。会意字常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象形字的组合。有许多形声字，实际上也是两个象形字的结合，只不过其中的一个用来表示读音罢了。

2. 指事

许慎给指事下的定义是：“视而可识，察而见意。”这个定义有些含混，清代文字学家王筠在《说文释例》卷一中指出：“所谓视而可识，则近于象形；察而见意，则近于会意。”所以，不管是对定义的理解，还是对指事字的归类，人们的意见很不统一。我们只能根据许慎举的例字“上”“下”来加以说明。这两个字古文字写作“二”“一”或“冫”“㇇”，长横或曲线表示基线，短横指示位置，短横在基线之上是“上”字，在基线之下是“下”字。构成这两个字的长横、短横或曲线纯属

符号性质，分开来看，不表示实际意义，而当它们组成一个整体时，却代表了语言中“上”“下”这两个抽象的词。这两个词不是“物”名，而是“事”名。可见，所谓“视而可识”，指字形而言，是说看到字的抽象符号可以识别字的组成情况；所谓“察而见意”，指字义而言，是说通过审察字的组成情况可以看出它所表示的“事”的意义。简言之，指事是用抽象符号表示语言中“无形可象”的“事”的一种造字方法，指事字就是用一些抽象符号造的字。

用抽象的符号造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象形造字法的不足，但比起象形来，它有更大的局限，因为绝大多数意义比较抽象的概念，无须或不使用这种方法表示。因此，在汉字中，指事字的数量是极少的。

另外，在象形字上增加指示符号（增加的符号都不成字，具有提示的作用）构成的字，现在大都归入指事字的范畴。如“刃”字，在象形字“刀”上增加一点儿，指示刀的锋利部位即刀刃之所在。再如“本”“末”，在象形字“木”的下边增加一横指示树根之所在，上边增加一横指示树梢之所在。

3. 会意

许慎给会意下的定义是：“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比类指的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排列组合成一个字，合谊（通“义”）是说把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所表示的意义会合起来。指撝即指挥、指向，就是用上述办法创造的新字所表示的意义。可见，会意是通过排列重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组成新字的造字法，会意字就是用这种方法造出来的字。从结构上看，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的排列或重叠；从意义上看，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意义的会合。

许慎为会意举的两个例字“武”“信”都有问题。“武”，《说文》释为“止戈为武”，是照抄《左传·宣公十年》所载楚庄王语。“信”，《说文》以为“从人从言会意”，即人言为信。从中可以看出，许慎认为的会意字，是靠拼合偏旁字义来表意的字。而真正靠拼合偏旁字义以成一定之义（如“劣”“歪”之类）的会意字，大多是后造的。“武”的本义是征伐用武。“信”则应视为从言、人声的形声字。

会意的造字法在汉字形成的过程中被广泛使用过，它和指事一样，都是弥补“无形可象”之不足的造字方法。从数量上看，会意字要比象形字、指事字多得多。这是因为，会意的方法与象形、指事比较，有很大的优越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一个象形字，可以和很多其他象形字组成不同的会意字。如“戈”是古代一种攻击用的兵器，它可以和“止”组成“武”，和“人”组成“戍”、“伐”，等等。其二，同一个象形字，由于排列的方式不同，可以组成几个不同的会意字。如“人”字，可以重叠成“从”、“比”、“北”（古“背”字）、“众”。又如“木”字，

可以重叠成“林”、“森”。这样，就大大提高了象形字的利用率。这种排列或重叠的形式是很灵活的，任何一个象形字，只要它自身重叠起来或与另外的象形字排列起来能够表示一个新的意义，记录一个新的词，它们就可以重叠或排列起来组成会意字。在形声的方法广泛使用之前，会意是一种最主要的造字方法。

会意字中还有一些是靠拼合偏旁字义而成的，这类字大都是秦汉以后造的，如“劣”“歪”“孬”“尘”“拿”“掰”“奘”“楞”“颺”等。

4. 形声

许慎给形声下的定义是：“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清代学者段玉裁注：“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谕也，谕者告也。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江河之字以水为名，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意思是说，江河是水一类事物，即以“水”为形旁字；江河之音如“工”“可”，即取“工”“可”为声旁字，跟形旁字“水”组成形声字“江”“河”。可见，形声是用表示事物意义类属的字与表示声音的字组成新字的造字方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既有表意成分又有表音成分的字，就是形声字。

形声字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形旁（意符），一是声旁（音符）。下面分别择要加以介绍。

先说形旁。

极少数形声字的形旁直接表示该形声字的意义。如“船”字，形旁“舟”与“船”同义。相同的例子还有“爸”“爹”“頭”“狗”等。

绝大多数形声字的形旁，只能表示该形声字本义所属的范畴。如“江”“河”的形旁是“水”，表明它们都属于流水的范畴，至于它们分别是哪条流水，从形旁上是看不出来的。其他的例子如：

柏 柏是树木的一种，所以从“木”。

筒 筒是用竹削制成的，所以从“竹”。

裳 裳是古人穿的下衣，所以从“衣”。

锦 锦是有彩色花纹的帛，所以从“帛”。

轼 轼是古代车前用作扶手的横木，所以从“车”。

特 特本指公牛，所以从“牛”。

资 资是钱财，所以从“贝”（贝在古代曾作为货币使用）。

陵 陵是大土山，所以从“阜”（阜是土山，楷书作左偏旁写作“阝”）

鄙 鄙是边远地区的城邑，所以从“邑”（邑是城市，楷书作右偏旁写作“阝”）。

祀 祀是祭祀鬼神，所以从“示”（示是神主，楷书作左偏旁写作“礻”）。

形旁相同的形声字，一般都和形旁所表示的事物或行为有关。如从“木”的形声字“杨”“柳”“松”“柏”“枫”“桃”等都属树木类，“栋”“柱”“椽”“椅”等都是木材制成的。又如从“手”的形声字“推”“拉”“拱”“扶”“握”“持”“控”“打”等都是手的动作。

关于形旁的表意作用，有两点需要推出。一是有些形声字形旁的选择和使用，严格说来是不够科学的。如“猪”“猴”“狐”“狼”“狮”“獾”等是不同种类的动物，跟“犬”也不同种，但形旁都用“犬”（楷书作左偏旁写作“犭”）。而有些同类的事物或行为，却选用了不同的形旁，如同是行走的行为，却有“辶”“彳”“足”等形旁；某些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形旁，往往可以通用，如“逾”又写作“踰”，“咏”又写作“詠”，“睹”又写作“覩”，“堤”又写作“隄”。二是由于词义的引申和文字的假借，现在有些形声字的形旁已经丧失了表意作用。如“特”的本义是公牛，“理”的本义是治玉，现在只用特的引申义特殊、独特，理的引申义管理、整理，看不出和“牛”“玉”有何关系了。再如“笨”的本义是“竹里”，即竹子内的薄膜，假借为笨拙义。如今，借义行而本义废，一般人再也看不出它和“竹”有何关系了。

再说声旁。

声旁是形声字的音符，从原则上说，它是应该能够表示形声字的读音的。但是，现在大多数的形声字，声旁都不能表示该形声字的读音了。如“菅”“例”“跻”“肓”“涸”“涎”“淆”“圉”“诣”“逊”等，它们与声旁字的读音都不同。另外，由同一声旁组成的形声字，按理说应该同音，但现在读音却往往不同。如以“隹”为声旁的形声字，现在起码有十多种读音：

锥（zhuī）椎（zhuī 又音 chuí）准（zhǔn）堆（duī）推（tuī）

崔（cuī）睢（suī）维（wéi）淮（huái）谁（shuí 又音 shéi）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语音的发展变化。古今语音变化很大，造字之初，声旁和形声字读音本来是相同的，后来由于二者语音演变的途径不一样，结果造成了读音的差异。另外，有些形声字在造字之初，对声旁的选择本不很严格，在没有同音字或同音字生僻的情况下，只好选用读音大致相近的字做声旁，发展到今天，其读音不一致也就很自然了。

关于声旁，目前学术界争论最大的是其表意功能的问题。我们认为，笼统地说声旁表意或不表意，都有片面性，应该对具体的字进行具体分析。有些字的声旁，既有表音作用，又有表意作用，这就是传统文字学所说的“形声兼会意”（或称会

意兼形声)字。如:

伍:古代军队编制,五人为伍。从人五,五亦声。

什:古代军队编制,十人为什。从人十,十亦声。

驷:同驾一辆车的四匹马。从马四,四亦声。

仲:排行在中间的。从人中,中亦声。

忘:不记得,从记忆里消失。从心亡,亡亦声。

珥:玉耳饰。从玉耳,耳亦声。

娶:把女子接来成亲。从取女,取亦声。

婢:地位卑下的女子。从女卑,卑亦声。

诽:用言语非难人。从言非,非亦声。

贫:缺少钱财。从分贝,分亦声。

有些同一语源的形声字,可以由声见义,因声求义。如以“高”为音符的形声字,有些含有“高”义:“乔(喬)”“峤(嶠)”“躄”“拈(擷)”“骄(驕)”“桥(橋)”“轿(轎)”。再如“眉”是目上之毛,以眉为音符的形声字“楣”是门框上的横木,“湄”是水边、岸旁。又如“长”有增长、增加义,以“长”为声旁的形声字“张”是把弓拉开,“帐”是张开的帷幕,“胀”是皮肉鼓起,“涨”是水位增高。再如古代以“青”为正色,一些以“青”为音符的字往往含有纯正之义:水纯净不混浊为“清”,天空无云为“晴”,米无杂质为“精”,韭菜之花为“菁”,安定无动乱为“靖”。这种声旁表意的现象,古人早有察觉。晋代杨泉在《物理论》中说:“在金石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宋代人正式提出了“右文”说,指形声字的声旁(多数在右边)兼有意义。《梦溪笔谈》卷十四:“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文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也。”右文说在字源学上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发掘其合理因素,可以为研究同源词提供一些线索。但是,如果不考虑汉字实际,把因声求义作为普遍规律加以滥用,认为形声字的声旁都兼表意,那就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比如由“戔”得声的形声字,有些就与“小”义无关,如“践”是践踏,“饯”是以酒食送行,“栈”是竹木之车,等等。所以,声兼意或因声以求义,只是个别的现象,不能拿来作为普遍的规律。就大多数形声字来说,声旁只是表示读音,与字义没有必然的联系。

关于形声字形旁与声旁的位置,自唐代贾公彦分为六类(见《周礼·地官·保氏》疏)以后,现在一般都沿用这一分法。这六种方式是:

- (1) 左形右声 江河枫褐祀
- (2) 右形左声 鸪鸽胡颜锦
- (3) 上形下声 草藻策空霜
- (4) 上声下形 婆娑赏基愚
- (5) 外形内声 圃國闾衷衢
- (6) 外声内形 问闻闾辩哀

此外还应补充两类：

- (7) 形在一角 疆（从土疆声）颍（从水顷声）佞（从女仁声）
- (8) 声在一角 徒（从辵土声）旗（从丛其声）

这些组合方式中，左形右声是最基本的。

由于汉字字体的演变，在楷书中，有些形声字的形旁、声旁或整体发生了形变，变得难以辨识了。如“肖”，从“肉”，“小”声，楷书中形旁“肉”变得和“月”无法区别了。“急”，从“心”，“及”声；“布”，从“巾”，“父”声。楷书中声旁都已变形。“更”，从“支”，“丙”声；“年”，从“禾”，“千”声。楷书中整体都变了形。

为了字体的匀称和书写的便捷，形声字中还有少量省形、省声的结构，即用作形旁、声旁的字笔画有所减省。《说文》凡认为省形的，都指明“从某省”；认为省声的，则指明“某省声”。

省形的字如：

考：从老省，丂声。

耆：从老省，旨声。

亭：从高省，丁声。

亳：从高省，毛声。

屐：从履省，支声。

省声的字如：

珊：从玉，删省声。

貌：从兒，豹省声。

茸：从艸，聰省声。

炊：从火，吹省声。

融：从鬲，蟲省声。

岛：从山，鸟省声。

不过，《说文》里有些省声的分析是错的。如“家”本是会意字，《说文》却指

为“豸”省声。“宫”本是象形字，《说文》却指为“躬”省声。“监”本是会意字，《说文》却指为“峪”省声。“奔”本是会意字，《说文》却指为“贲”省声。

5. 转注

许慎给转注下的定义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转注的名称以及许慎的定义都很模糊，后世对转注的解释，众说纷纭，至今没有定论。我们只能以许慎举的例字加以说明。在《说文》中，“考”“老”同在老部。“老”下说：“考也”。“考”下说：“老也”。由此可以看出，所谓“建类一首”，是指字的部首相同；所谓“同意相受”，是指字的意义相同，可以互相解释。从所举的例字看，许氏称为转注的，是部首统帅下的与部首可以互训的字。“考”属“老”部，又与“老”互相训释，“考”即是“老”的转注字。《说文》中同类的例子如入部：“入，内也。”“内，入也。”火部：“火，燬也。”“燬，火也。”舟部：“舟，船也。”“船，舟也。”走部：“走，趋也。”“趋，走也。”现代学者大都把同一部首下可以互相训释的也看成转注字。《说文》中同部互训的例子如言部：“讽，诵也。”“诵，讽也。”又：“谄，谀也。”“谀，谄也。”页部：“颠，顶也。”“顶，颠也。”木部：“桥，水梁也。”“梁，水桥也。”这些与部首互训的字或同部互训的字，其实都是形声字。所以，转注实际上算不上造字法则，它只是用互训的方法比较、说明词义，并不能造出新字来。

6. 假借

许慎给假借下的定义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所谓本无其字，是说语言中有这个词，却没有为这个词造一个字。所谓依声托事，是指借用一个已有的与该词音同或音近的字表示它。例如语言中有个介词[zì]，没有为它单造字，借与之音同的像鼻子形的“自”表示它，就是假借。再如借像耳朵形的“耳”表示语气词[ěr]，借动词“之”（义为往）表示代词、助词[zhī]，借兽类颈部垂肉的“胡”表示疑问代词[hú]，都是假借。可见，假借是借已有的字来表示语言中与之音同或音近的词。因为假借字与被借字使用的是同一字形，假借的方法表面上不能造出新字，所以，传统上认为假借不是造字之法，而是用字之法。顺便指出，许慎为假借举的两个例字都有问题。“令”本是发号令，引申为县令（在一县之内发号令）；“长”本是长短之“长”，引申为县长。它们都只是词义的引申，而不是文字的假借。“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字，文字学上称为无本字的假借字。

另外，语言中的某些词，本来有本字表示它，但写文章的人却借用另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这实际上是古人写的音同或音近的别字。写的次数多了，得到社会的公认，于是就约定俗成了。对本字而言，这借用的称为通假字，文字学上称为有本字的假借字。古书中这样的例子很多。如简册的“册”，借用“策”（本义是赶马的

竹杖)；馈赠的“馈”，借用“归”(本义是女子出嫁)；屈伸的“伸”，借用“信”；早晚的“早”，借用“蚤”；等等。有些有本字的假借字很通行，反而把本字排挤掉了，形成“借字行而本字废”的情况。例如草木的“草”，本字是“艸”，“草”的本义是栎树的果实，古书中一般都借“草”为“艸”，“艸”除了充当偏旁，不再单独使用了。公私的“私”，本字是“厶”，“私”的本义是禾，古书中借“私”为“厶”，“厶”不再使用了。端头的“端”，本字是“耑”，“端”的本义是端正，古书中借“端”为“耑”，“耑”不再使用了。

“六书”的理论形成以后，直到清代以前，人们都把“六书”看作汉字的六种造字法则。到了清代，学者们对“六书”的解释才有了长足的进步。戴震明确地把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称为“字之体”，把转注、假借称为“字之用”，即“四体二用”。把六书分为两类：前四书是造字之法，后二书是用字之法。直到现在，讲六书的人大都沿用这种分法。当然，我们完全可以做出更科学更合理的分类：前四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纯表意的方法(包括象形、指事、会意)，一类是兼用表意、表音的方法(形声)。后二书，首先把转注排除在造字法之外，因为所谓转注字只是一些特殊的形声字，没有独立为一书的必要。假借的方法虽然不能造出新字，但一个字一旦被借来表示语言中音同或音近的词的时候，它完全是以一个音符的身份起作用的，它与被借字虽然同形，但从符号的性质上却发生了变化。

六书说基本上反映了汉字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了汉字这种可分析的文字的特点，从而成为最早的关于汉字结构的系统理论。今天，它对我们研究汉字的结构，对建立新的文字学理论，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借鉴作用。作为六书名称的象形、会意、形声、假借等术语，即使讲现代汉字时也仍然在使用。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不是先有所谓“六书”而后才有汉字，因为人们不可能先规定一些造字法则，然后再按照这些法则造字。实际情况是，人们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逐渐创造了汉字，然后才有可能在造字的实践上总结经验，摸索规律，使之上升为理论。而一旦六书的理论形成后，它又会对创造新字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人们才会参照它更自觉地创造新字。六书的理论形成之后新造的汉字以及现在使用的简化汉字，大都是根据形声、会意等方法创造或简化的，就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二、汉字的意义系统

我们知道，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汉字记录汉语，实际上是记录汉语的词的。古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中，绝大多数是单音词，这些单音词用汉字记录下来，就使得字与词的关系结合起来。可以这样说，古汉语的词和字所指是一致的，因此，研究古汉语的词，传统上是字为单位的。为了叙述方

便，我们不妨沿用这一叫法，即把词义系统称为字义系统，把词的本义、引申义称为字的本义、引申义。

所谓字的意义系统，指的是字的本义和引申义。字的本义指的是字的本来意义。应该说，每一个字最初都有一个最原始、最基本的意义，这个意义是造字的人们赋予它的。由本义派生、发展出来的意义是引申义。本义和引申义之间是“源”和“流”的关系。一个字的本义及其引申义构成该字的意义系统。

除本义、引申义外，有的字还有假借义（包括无本字的假借和有本字的通假），即借一个已有的字表示与之音同或音近的另一词。假借义和本义只有声音的关系而没有意义的联系。

古代许多字的意义是很纷繁的。除了本义之外，一个字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引申义，引申义可以有引申义……怎样把错综复杂的字义理出头绪呢？关键是把握住字的本义。这是一种以简驭繁的方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要把握字的本义，主要靠分析字的形体结构。因为汉字是属于意音体系的文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从字的形体结构一般可以看出造字时的本义来。在这方面，《说文解字》是一部极有价值的著作，因为它就是凭借分析字形来解释字的本义的，而它分析字形又是依据的具有象形意味的小篆、古文、籀文，因此其说解大都是可靠的。

甲骨文、金文的发现，为我们了解更古老的汉字的构形从而探讨其本义，提供了更可靠的资料。它们既可以为《说文》的说解提供依据，有的还可以订正《说文》说解的错误。如“自”字，《说文》曰：“鼻也。象鼻形。”但传世的古籍中并无用本义的例证。甲骨卜辞中有“有疾自”语，“自”正用本义。“为”字，《说文》释为“母猴”（即猕猴）。前人虽持怀疑态度，但难以从字形上做出恰当解释。甲骨文“为”字像手牵大象助人劳作意，可见，“役象以助劳”是构形所指，其基本义当是“做”。“行”，《说文》曰：“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释义析形均不妥。甲骨文字形像四通八达的道路形，本义应是道路。道路是供人行走的，“人之步趋”已经是引申义了。“县（縣）”，《说文》释为“系也”。金文字形像用绳子把人头倒挂在树上意，本义当是悬挂（这个意义后来写作“悬”）。

表意字（包括象形、指事、会意字）通过分析字形一般能够看出其本义来。表意兼表音字（形声字）只能根据意符（形旁）看出其本义所属的范畴，进而确定其本义。如“经”，古有如下意义：（1）纺织物的纵线。（2）南北方向的道路。（3）人体气血运行的纵向干线。（4）经久不变的道理。（5）作为典范的书籍。（6）界线。（7）划分界线。（8）治理。（9）经过。（10）自缢，上吊。这些意义，哪个是本义呢？只能看意符。意符“糸”是丝线，由此可推断，“纺织物的纵线”是本

义，其它都是引申义。

引申义与本义的关系有远近之分。由本义直接派生出来的意义，是近引申义；由引申义进一步派生出来的意义，是较远的引申义……把握住本义，层层理清引申义，字义系统便昭然了。

目 录

A	1	穿 /47 舛 /48 吹 /48 辵 /49	
安 /1 凹 /2 敖 /2		束 /49 从 /49 窳 /50 爨 /51	
B	3	龠 /51 寸 /52	
八 /3 罢 /3 佰 /4 败 /4 拜 /5		D	53
班 /6 般 /6 半 /7 保 /7 报 /8		大 /53 带 /54 丹 /55 旦 /55	
贝 /8 北 /9 奔 /10 本 /10		刀 /56 盗 /57 得 /57 登 /58	
鼻 /11 比 /12 笔 /13 毕 /13		等 /59 低 /59 翟 /60 弟 /60	
闭 /14 敝 /15 婢 /15 扁 /15		娣 /61 典 /61 电 /62 甸 /62	
便 /16 彪 /17 表 /17 别 /18		奠 /62 吊 /63 丁 /64 鼎 /65	
冰 /19 兵 /19 秉 /20 禀 /21		定 /66 斗 /66 斗 /67 豆 /68	
并 /21 并 /22 驳 /22 博 /23		耑 /68 断 /69 盾 /69 多 /70	
卜 /23 步 /24		夺 /70 朵 /71	
C	25	E	72
采 /25 骖 /26 仓 /26 巾 /27		歹 /72 儿 /72 而 /73 耳 /74	
艸 /27 册 /27 又 /28 聿 /29		珥 /75 二 /75 聃 /75	
差 /29 昌 /30 长 /30 鬯 /32		F	76
巢 /32 车 /33 彻 /33 臣 /34		伐 /76 樊 /77 反 /77 飞 /78	
尘 /35 辰 /36 沈 /36 晨 /37		肥 /79 肫 /79 诽 /80 吠 /80	
齧 /37 承 /38 城 /38 乘 /39		分 /80 焚 /81 奋 /82 粪 /83	
尺 /40 齿 /41 彳 /42 赤 /42		丰 /83 封 /84 凤 /85 缶 /85	
春 /43 虫 /43 畴 /44 出 /44		否 /86 夫 /87 伏 /88 孚 /89	
初 /45 刍 /46 矗 /46 川 /46		父 /89 付 /90 负 /90 妇 /91	